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8号)同意注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472,454股,发行价格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76,860.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223,138.66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了XYZH/2023SZA7B0095号、XYZH/2023SZA7B0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Lists accounts for Guangdong Yinglian Packaging Co., Ltd. and its branches.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及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

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注1:总股数均以公司2023年12月1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二)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2:翁伟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高锁定股)。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银轮股份:127037 证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际客户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定点通知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美国某电动汽车制造商(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获得该客户空调箱项目的授权,该产品由墨西哥工厂生产供货。上述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将于2024年9月开始批量供货。根据客户预测,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额约4,176万美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不断丰富新能源产品,形成了1+4+N的产品体系,逐步建设了门类较为齐全的新能源热管理产品系列。本次公司获得该客户的定点,是客户对公司国际化战略和全球属地化制造能力的高度肯定,以及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方面的设计研发、质量、交期、成本等方面充分的认可。该项目的获取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将产生重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销售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该项目预计于2024年9月开始量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项目量产前,每年收入将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银轮股份:127037 证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备注:宁波正晟本次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虹路7018号新浩吉都A座4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瞿聿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72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588%,其中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65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3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2,7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80%;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6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曦、丁小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股份收回导致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股东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收回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3,632,81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0,07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35.24%;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营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23,630股,占公司总股本6.53%。谭光华、光云投资、华营投资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1,52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52.02%。

本次权益变动后,谭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32,81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保持不变,为10.25%;华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23,63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保持不变,为6.53%;光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320,84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24%增加至36.24%;谭光华、光云投资、华营投资三者合计持股比例由52.02%增加至53.0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光云投资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国籍, 名称二, 企业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名称三, 企业类型. Lists details for Tang Guanghua and other shareholders.

备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股东转融通出借股份收回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农兴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Shows attendance details for the meeting.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0,010,000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本次权益变更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注:本次权益变更的变更期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变更期内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出价至24小时竞价倒计时。
二、本次权益变更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R1107于2023年12月17日23:13:28在海南省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渤海租赁 263,591,433股股票(股票代码:000415)”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558,286,656元(伍亿伍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

在拍卖成交后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支付成交价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除本次权益变更成交外,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起至2023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兴融融投所持有的公司131,795,716股无限售流通股第二次公开拍卖已成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3-09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融融投持有公司527,182,8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2%,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上述变卖及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兴融融投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31,79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兴融融投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司法拍卖、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变卖事项后续还将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7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项案件累计29,529.39万元及本案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6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及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4份《应诉通知书》(〔2021〕苏01民初920,941,942,943号)等法律文书,江苏新世纪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环保”)以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科达制造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法院提起4项诉讼。
2023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1民初920,941,942,943号之一)以及《应诉通知书》《起诉状》(〔2022〕苏01民初4447,4448,4449,4450号)等法律文书,江环保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上述4项诉讼,并就上述4项事件重新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撤回后重新提起的4项诉讼中,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内容及涉案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1民初4447,4448,4449,4450号),原告江环保以需要继续收集证据为由,于2023年12月6日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上述4项诉讼。南京中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江环保申请撤回起诉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上述诉讼案件均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涉诉事项,公司将持续保持密切关注及高度重视,与聘请的专业律师积极协同处理,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由于上述案件中,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3-09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7日10时至2024年2月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兴融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融融投”)所持有的公司263,591,433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
经公司公告,本次司法拍卖已于2023年12月17日成交,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更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注:本次权益变更的变更期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变更期内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出价至24小时竞价倒计时。
二、本次权益变更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R1107于2023年12月17日23:13:28在海南省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渤海租赁 263,591,433股股票(股票代码:000415)”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558,286,656元(伍亿伍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

在拍卖成交后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支付成交价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除本次权益变更成交外,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起至2023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兴融融投所持有的公司131,795,716股无限售流通股第二次公开拍卖已成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3-09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融融投持有公司527,182,8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2%,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上述变卖及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兴融融投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31,79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兴融融投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司法拍卖、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变卖事项后续还将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
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1、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在江苏

高邮市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四川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30.89亿元人民币,设备投资约23亿元,建设100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铜箔生产线和10条铝箔生产线,项目分为2期建设。
2、控股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上述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于2023年2月1日设立完成,地址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马棚街道)波司登大道29-1号,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5日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
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12月29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英联与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1.权利人: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2.产权证号:苏(2023)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26497号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高邮经济开发区华山路西侧、通港路南侧
5.不动产单元号:321084 122041 GB00127 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146,868.00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3年12月07日止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提示
1.江苏英联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复合集流体项目建设,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开展复合集流体业务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
2.如遇国家、江苏省高邮市等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
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1、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在江苏

高邮市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四川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30.89亿元人民币,设备投资约23亿元,建设100条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铜箔生产线和10条铝箔生产线,项目分为2期建设。
2、控股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上述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于2023年2月1日设立完成,地址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马棚街道)波司登大道29-1号,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5日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
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12月29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英联与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1.权利人: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2.产权证号:苏(2023)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26497号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高邮经济开发区华山路西侧、通港路南侧
5.不动产单元号:321084 122041 GB00127 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146,868.00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3年12月07日止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提示
1.江苏英联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复合集流体项目建设,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开展复合集流体业务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
2.如遇国家、江苏省高邮市等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虹路7018号新浩吉都A座4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瞿聿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72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588%,其中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65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3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2,7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80%;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6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曦、丁小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农兴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Shows attendance details for the meeting.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0,010,000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本次权益变更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注:本次权益变更的变更期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变更期内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出价至24小时竞价倒计时。
二、本次权益变更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R1107于2023年12月17日23:13:28在海南省